

嚴啟盛與澳門史事考

兼論澳門媽閣廟的創建

徐曉望*

最早開發澳門港的是葡萄牙人還是華人？這個問題是澳門學術界長期爭議的焦點之一，自從我在1997年提出澳門的開港者是福建漳州人嚴啟盛之後，引起了學術界一定的關注。本文嘗試進一步研究嚴啟盛相關的史事，以揭開籠罩這位澳門開港者臉上的神秘面紗，並對澳門媽閣廟的創建做些探討。

研究嚴啟盛相關歷史的緣起

在澳門學術界對澳門的開港一直有兩種說法。其一認為澳門的開港者是葡萄牙人，在葡人統治澳門時期，這一說法風靡一時。但澳門民眾對這一說法不以為然。澳門當地人傳說，最早是福建人到澳門進行貿易，在這裡建立了媽閣廟，所以先有媽閣廟，後有澳門。這是有關澳門開港的第二種說法。1984年，主管澳門媽閣廟的漳泉潮三州理事會請當地的文史界前輩人物撰寫廟宇碑記，其承擔者為汪考博與曹思健二位先生。二位先生反復商榷，六易其稿，最後由曹思健先生執筆撰寫了〈澳門媽祖閣五百年紀念碑記〉。在這篇文章中，曹先生談到澳門媽閣廟的起源：“澳門初為漁港，泉漳人蒞止懋遷，聚居成落，明成化間創建媽祖閣，與九龍北佛堂門天妃廟、東莞赤灣大廟鼎足，輝映日月。居諸香火滋盛，船艦密湊，貨殖繁增，澳門遂成中西交通樞要。”⁽¹⁾此碑現存於澳門媽祖閣正覺禪林寺牆外壁。此碑刊出後，“明成化間創建媽祖閣”一句引起了相當廣泛的爭議，許多人肯定這一觀點，也有人認為這一觀點是錯誤的。有人說，媽閣廟實際上是萬曆年間由廣東人建立的，後來被福建人篡奪，所以編造了一番福建人創建媽閣廟的神話。⁽²⁾

我接觸澳門史以後，看到了一些福建人開拓澳門的史料，後來撰寫了〈論

澳門媽祖文化的起源〉一文，發表在1997年第7期的《學術研究》上。該文關鍵之點是從《香山縣鄉土志》中找到一條明代前期福建人到澳門的史料：“天順二年（1458）七月，海賊嚴啟盛來犯。先是，啟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獄聚徒，下海為盜，敵殺官軍；至廣東招引蕃船，駕至邑沙尾外洋。”⁽³⁾這條史料表明在明代前期的天順二年，即有漳州籍海盜嚴啟盛到過香山縣的沙尾外洋。毫無疑問，“香山縣的沙尾外洋”即是“濠鏡澳”，或是“澳門”。嚴啟盛不是一個簡單的海盜，他曾在廣東“招引蕃船”，並將其引至濠鏡澳海域，從而成為澳門真正的開港者！可見，他是澳門歷史上第一個值得紀念的人物，沒有嚴啟盛引來蕃客貿易，不會有濠鏡澳日後的大發展。

本文發表後引起學術界的關注。陳樹榮對此評論：“《香山縣鄉土志》為清光緒末年無名氏著作，無著撰人，乃由舊志彙編而成，傳世的手抄孤本，藏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1988年才由中山市方志辦影印出版面世，估計曹、汪二老可能未用過甚至未見過此志書。上述有關嚴啟盛的記述是罕有的珍貴的澳門史料，為徐曉望教授開發引用加以深入研究論證，是對媽祖文化和澳門媽閣廟創立以及澳門海港的開發研究作出貢獻。今後如再發現此類史料，將更為充實此項澳門媽祖文化研究的深入，貢獻會更大。上述史料所載的嚴啟盛於明

‘天順二年（1458）已招引蕃船，駕至邑沙尾外洋’，確是重要的史料。其中的‘邑沙尾外洋’，就是指古代香山的澳門古地區，外洋是指‘沙尾’一帶的古老海域。昔人將古澳門（香山壘）一帶稱為‘沙尾’。而‘天順二年’距今已有五百四十多年，倘若此期間嚴啟盛已開發澳門並創立媽閣廟，媽祖信仰、媽祖文化在澳門的萌生，將可延伸至五百四十多年前，其意義及影響會更大。”⁽⁴⁾

拙文也引起了石奕龍教授的評析，在引用有關澳門媽閣廟起源的幾種觀點後，他說：“就上述史料而言，筆者以為徐先生的分析有幾點是中肯的，其一是嚴啟盛是澳門這個小地方開埠的第一人，其二是澳門的媽閣廟應該是由嚴啟盛及其部下們創建的。但遺憾的是徐先生沒有看到《粵大記》關於同一事件的記載，因此在年代問題上有些錯誤，並因此沒有能夠把問題闡釋得更清楚。例如徐先生認為嚴啟盛是天順二年來到澳門這個地方的，所以，天順二年就創建了媽閣廟，然而根據《粵大記》的記載，嚴啟盛是在天順二年被官府鎮壓的。於是，這裡就出現一個問題，在同一年份的短短時間中，嚴啟盛來到廣東，然後很快就被明代官軍鎮壓，那他們又怎麼會在岸上建立起媽閣廟？”石教授認為媽祖閣的建立應是在嚴啟盛來到廣東的景泰三年，這樣，澳門開埠的歷史還可上推到景泰三年，即1452年。”⁽⁵⁾

*徐曉望，廈門大學歷史學博士，福建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研究員。

學術界同仁的贊彈對我是一鞭策。作為澳門的開港者，嚴啟盛此人也值得進一步研究。他是一個漳州人，為甚麼會跑到澳門去做“招引蕃船”這類事？他為甚麼被關進監獄？為甚麼敵殺官軍？這都有必要進行歷史學的分析。

明代初年漳州人對海禁的破壞

明代的漳州在國內是“有名”的地區。張瀚論述福建各地：“福州會城及建寧（府）、福寧（州），以江浙為藩籬，東南抱海，西北聯山，山川秀美，土沃人稠……故其民賤畜而貴侈；汀（州府）、漳（州府）人悍嗜利，不若邵（武府）、延（平府）淳簡。而興（化府）、泉（州府）地產尤豐，若文物之盛，則甲於海內矣。”⁽⁶⁾張瀚評福建各地多有好話，卻給漳州人加上了“悍嗜利”這樣的評語。但這不祇是張瀚一個人這樣說，又如鄭曉：“汀漳山廣人稀，外寇內通，與南贛聲勢聯絡。海物利市，時起兵端。人悍嗜利喜爭，大抵漳州為劣。”⁽⁷⁾由此看來，明代的漳州人與中國人傳統的“溫、良、恭、儉、讓”的風格有所不同，他們從事海外貿易，好利爭贏，表現出很突出的個性。如果從歷史演變的角度來看漳州人的個性，我們並不奇怪他們的表現。因為，在歷史上，漳州南部為余族居住的區域，他們屢屢掀起反抗鬥爭，反對壓迫。元代，以余族為核心的反元大起義，數次震撼了全國。明代漳州人走上造反之路與海洋交通被切斷有關。漳州在宋元時期就有海上貿易，如南宋臣僚言：“漳、泉、福、興化，凡濱海之民所造船船，乃自備財力，興販牟利而已。”⁽⁸⁾元末羅良佔據漳州，曾從這裡向北京運糧。可見，當時漳州的海運是相當發達的。對漳州這樣一個三面皆山一面是海的區域來說，海路實際上是唯一有效的對外通道。明代有人說：“愚聞漳泉人運貨至省城，海行者每百斤腳價銀不過三分，陸行者價增二十倍，覓利甚難。其地所產魚鹽比浙（江）又賤，蓋肩挑度嶺無從發賣故也。”⁽⁹⁾因此，一旦切斷海運，對漳州的影響實甚於其它地區。在這樣的背景下，老百姓鋌而走險也是很自然的。龔用卿

說：“或曰漳濱海，僻壤也，地瘠民貧，艱於治生，故樂於商販，趨貨財什一之利，蹈不測之淵，回易於蠻夷之境。豈其所得已哉，蓋無以聊圖所以為生業之計者，實其勢之不得已者也。”⁽¹⁰⁾一些明代官員也看到了這一點：“閩中事體與浙直不同，惟在撫之得宜而已。蓋寸板不許下海之禁，若行於浙直，則海濱之民有魚鹽之利，可以聊生，而海洋即為肅清。若福建漳泉等處多山少田，平日仰給全賴廣東惠、潮之米，海禁嚴急，惠潮商舶不通，米價即貴矣，民何以存活乎？”⁽¹¹⁾這是明代中葉的描述，大致說來，明代初年，漳州沿海海運基本斷絕，所以，外地米無法運進漳州，當地民眾的生活特別艱難。由於生活所迫，自明朝開國實行海禁政策以來，無法忍受專制統治的漳州民眾，不斷起事造反，使漳州成為朝廷一直頭痛的“治安之癌”⁽¹²⁾。明代前期漳州民眾的反抗鬥爭屢屢發生。《明實錄》記載：

洪武十四年十月丙辰，漳州府南靖縣民為亂，南雄趙庸遣兵討平之。

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己卯，漳府龍巖縣民作亂，自立官屬，侵略龍溪縣。

洪武十五年二月甲寅，漳州府龍巖縣群盜作亂。

洪武二十年九月戊午，漳州府龍巖縣民江志賢作亂，聚眾數千人，據雷公、獅子、天柱等寨。

永樂十五年八月己酉，福建沙縣賊陳添保等……與縣人杜孫、李烏嘴及龍溪余馬郎、龍巖樊承受、永春林九十、德化張五官等，聚眾作亂，擾劫龍溪銀場，殺中官及土民三十餘人。

宣德九年三月，漳州府龍溪縣有強賊六十餘人，往來龍溪、南靖兩縣，殺人劫財。

正統十二年閏四月辛未，漳州府龍溪縣強賊池田海等數百人，四出抄掠。⁽¹³⁾

從洪武至正統年間，正是明朝甲兵最盛的時候，然而漳州地區卻爆發了多次農民起義，這充分反映了明代漳州民風的

強悍。明代漳州人的反抗，除了上山為寇外，更多人是下海為盜，如《明實錄》記載：“福建地方，西北有山，東南有海，而嘯聚山林作寇海道者往往有之。”⁽¹⁴⁾也有人進行海上走私，例如：“漳州海門口居民八十餘戶，計三百九十餘口，舊種田地三百餘畝，遞年為海潮沖塌，且別無產業，惟倚海為勢，或持兵駕船與販私鹽，或四散登岸劫掠為害。”⁽¹⁵⁾由於海洋遼闊無邊，朝廷無力對其全面控制，海洋逐漸成為盜賊淵藪，一些上山失敗的造反者，最終也轉移到海洋。例如洪武十二年龍巖縣江志賢之亂，他們失敗後，被殺“幾三千人，餘黨遁入海”⁽¹⁶⁾。其時，明朝的軍隊主要是陸軍，水師力量不強，而且海盜出沒無常，明朝軍隊無從稽查，所以，明代的海盜活動是十分頻繁的。《明實錄》記載：

宣德五年八月癸巳，漳州府龍溪縣海寇登岸，殺人掠財。巡海指揮楊全領軍不救。

正統十四年三月癸巳，海賊駕船十餘艘迫福建鎮海衛玄鐘千戶所，攻圍城池。官軍射卻之。

正統十四年五月癸酉，福建海賊陳萬寧攻廣東潮陽縣，劫官庫銀鈔，殺主簿鄧選。

可見，明代初年漳州海寇的活動是相當活躍的，他們不僅敵殺官軍，而且主動進攻明軍要塞，甚至攻城掠地，而明朝官軍竟有不敢與其對壘的。他們的活動嚴重破壞了明朝的海禁政策。

漳州人對明朝海禁的破壞，使他們成為大海的主人。明代初年，除了官府的水師有在海上巡邏及少數倭寇出沒之外，東亞的海面上，主要是漳州人在活動。他們或是劫掠，或是經商。由於明代早期在海上航行的船隻較少，海寇要養活自己，就得進行海上貿易。事實上，早在明代初年，漳州人已是海上走私的主要從事者。其時有人說：“臣訪得漳泉各澳之民，僻處海隅，俗如化外，而勢豪數姓人家，又從而把持之，以故羽翼眾多，番船聯絡，遂貽東南莫大之害。”⁽¹⁷⁾可見，漳州當地的風俗是豪富人家在暗地裡主持海上走私貿易。在其它地區奉行海禁的同時，明

代漳州一帶的海上貿易卻十分活躍，如永樂二年，“時福建瀕海居民私載海船交通外國，因而為寇。”⁽¹⁸⁾ 正統十四年，福建官員報怨儘管有朝廷嚴厲的刑法，福建民眾仍然“嗜利忘禁”。⁽¹⁹⁾

由於漳州人在海上的影響，所以，明代前期的海上走私歷來以漳州最盛。景泰三年六月，因發現漳州一帶民眾屢屢去海外貿易，朝廷“命刑部出榜禁約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販中國貨物，置造軍器，駕海船交通琉球國，招引為寇。”⁽²⁰⁾ 但是，成化十四年又有人說：“琉球國……其使臣多係福建逋逃之徒……亦欲貿中國之貨，以專外夷之利。”⁽²¹⁾ 可見，儘管有朝廷的嚴令，漳州民間與琉球的貿易一直很盛，乃至成為琉球國的使者，為其出使各國。這種情況同樣出現於東南亞，明英宗正統三年（1438）發生了這樣一個事件：“爪哇國使者亞烈、馬用良，通事良殷、南文旦奏：臣等本皆福建龍溪縣人，因漁於海，飄墮其國。今殷欲與家屬同來者還其鄉，用良、文旦欲歸祭祖造祠堂，仍回本國。上命殷還鄉，冠帶閑住，用良、文旦但許祭祖，有司給口糧、腳力。”⁽²²⁾ 又有一些商人冒充明朝的使者，成化七年（1471），“福建龍溪民兵弘敏，與其黨泛海通番，至滿刺加及各國貿易，復至暹羅國，詐稱朝使，謁見番王，並令其妻馮氏謁見番王夫人，受珍寶等物。”⁽²³⁾ 可見，當時東南亞各國的使者往往都是漳州人，他們代表各國到中國來朝貢，實際上是在進行另一種形式的對外貿易。

美國著名的歷史學家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認為：16-17世紀是中國東南區域的漳州發展週期。明清史專家楊國楨對“東南海域漳州時代的發端”進行了專門研究。⁽²⁴⁾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漳州人在16-17世紀意氣昂揚地走上歷史舞臺並不是偶然的，因為，從明朝建立國號的1368年開始到15世紀末，漳州人早已活躍於東亞的海域，他們北至日本、琉球，南抵東南亞諸國，建立了廣大的商業網絡，迄至16-17世紀，歐洲人來到東方，最先與他們接觸的也是漳州人。所

以，在歐洲人眼裡，漳州人世紀是從16世紀開始的，實際上漳州人早在明代初年就已經稱霸於東南亞。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正是明朝的海禁政策堵住了其它地區民眾航海的可能，才使膽大包天的漳州人得以壟斷東南亞的海上貿易。

漳州人聚集廣西部沿海的原因。明代前期，朝廷對海外進貢的政策發生很大變化。早期，明朝為了吸引外國人來到中國，實行厚往薄來的政策，每個到中國進貢的船隊都能得到豐厚的利潤。但到了後來，明朝的財政日益緊張，無力支付太多的報酬，所以，明朝開始限制前來進貢船隻的規模，對他們帶來的貨物限量採購，這就使代替東南亞諸國前來進貢的漳州人處於很尷尬的位置上，因為，他們若無法出售貨物，便會破產。當時東南亞到中國進貢的主要港口是廣州，既然在廣州無法出售自己的貨物，這些漳州人便將船隻開到廣州外海，與當地商人進行私下貿易。這種貿易是非法的，經常受到朝廷軍隊的驅趕。於是，一些大膽的漳州人便與官軍進行捉迷藏的遊戲，你來我走，你走我來。有時不可避免地與官軍相遇，他們便抽刀反抗。所以，明代初年的廣東沿海有不少漳州人的船隊，嚴啟盛就是在這一背景下走上了歷史舞臺。

嚴啟盛下海的過程

明代郭棐的《粵大記》記載嚴啟盛的史實：

先是，啟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獄，聚徒下海為患，敵殺官軍。拘留都指揮王雄；至廣東，復殺總督備倭都指揮杜信。⁽²⁵⁾

以上史料表明嚴啟盛在襲殺都指揮杜信之前，還曾經俘虜過另一位都指揮王雄。都指揮王雄是福建方面的官員，《明實錄》中有關於王雄被俘的記載：

景泰三年九月癸巳，福建漳州府賊首鄭孔目等通番為寇，敵殺官軍，擄去署都指揮僉事王雄。⁽²⁶⁾

首先，以上史料記載的時序有些問題。據廣東方面的史料記載，俘虜王雄

的那一夥海盜（也就是嚴啟盛的海盜隊伍）至少在景泰三年四月就已經出現於廣東海面，而《明實錄》記載這夥海盜在漳州破獄卻是在九月，其原因應與明朝的消息傳遞制度有關。福建與廣東距離北京有數千里之遙遠，官吏在發生事件後又往往隱瞞不報，到了不得不報時，往往誤了時間。所以，明朝得到消息較遲，他們瞭解情況後作出處分就更遲了。

其次，以上史料使我們知道嚴啟盛為甚麼可以從漳州監獄越獄，因為他們的首腦是“鄭孔目”。孔目是掌管刑獄的官員，這位鄭孔目頂着“通番為寇”的罪名，這足以說明他為什麼捨棄官職去當海盜。明朝對“通番”的罪名處理極嚴，許多通番者都被處以死刑，所以鄭孔目不得不破釜沉舟幹出劫獄的大事。從其劫獄救出嚴啟盛等人來看，他們之間的關係很深，他應是與嚴啟盛共同犯下了通番的“罪行”，所以在嚴啟盛入獄後，不得不採取極端的手段，否則嚴啟盛等人被捕，遲早會牽涉到他，所以，他乾脆與囚犯們沆瀣一氣，攻破漳州監獄，下海為盜。從這一點來看，嚴啟盛也是一個不簡單的人物。明代漳州的通番，也不是人人可以做的。首先，主事者要為當地豪強，周邊的鄉黨不敢與其對抗，也不敢揭發他；其次，他們要在官府有背景，一旦出了事，可以有人保護。鄭孔目應當就是扮演保護者的角色，嚴啟盛下海通商，所得利潤分一部分給鄭孔目，鄭孔目在官府想盡辦法給嚴啟盛通消息，並保護他的黨羽。不過，到了事情無法掩蓋之時，鄭孔目就只好以劫獄的方式來救嚴啟盛了。

鄭孔目與嚴啟盛的關係，就像是《水滸傳》中宋江與晁蓋的關係。由於鄭孔目的地位，所以，在官府的史冊上，這夥強盜的頭目是鄭孔目，實際上，這支海盜隊伍的真正頭目是嚴啟盛這位“大哥大”。在廣東境內官府的記載中，這支海盜隊伍的首領一直是嚴啟盛而不是鄭孔目。這就足以說明，鄭孔目的地位不如嚴啟盛。

回顧這段歷史，讓人感慨再三。嚴啟盛等人的罪名，不過是進行私人海上貿易而已。換一個朝代，進行海上貿易都是合法的，唯獨在明代前期，通番是

非法的。若明朝允許百姓海外貿易，嚴啟盛等人應是功臣而不是罪人。

嚴啟盛等人下海之後，向遠方駛去，但福建方面的水師將領王雄在背後緊追不捨：

都察院奏，福建備倭署都指揮僉事王雄，追賊至東海黑水洋中，被賊拘執，求免而歸。⁽²⁷⁾

黑水洋在澎湖群島與臺灣之間，這裡有一條巨大的海流從南向北流行，水色深黑，所以被稱為黑水洋。可見，當時嚴啟盛一夥下海後，一直向東行駛，已經接近臺灣海面。然而，都指揮王雄竟然也跟蹤而來，雙方決戰不可避免了。由於輕敵與失去地利等有利條件，王雄最終被俘。景泰三年九月的官方文獻記載了王雄被俘過程：

敕福建都指揮僉事王雄招撫海洋強賊。初，雄為賊所執，仍復放回。兵部議：雄未知何由不被殺害，又得生還？恐懷奸詐，交通賊情，乞移文巡按御史究問。至是鎮守等官言，雄輕率先進，賊眾軍寡，反為所執。賊云：汝是吃菜王都司，姑賞汝死！杖之三十，桎梏三日，而後放回。賊又云：我罪深重，難以復業。今放回公，可言於三司，具奏朝廷，曲賜矜宥，祇須分坐一小舟來，我輩皆服。至是以聞，故有是命。⁽²⁸⁾

但在景泰三年九月，嚴啟盛等人已經進入廣東海域，可知王雄在福建海域的招安不會有效果。最後，王雄被處以降職的處分。

嚴啟盛在廣東的活動

嚴啟盛進入廣東海域後，並非馬上就到香山海外駐紮。最初，他們是在鄰近福建海豐的海面活動。《粵大記》記載：

景泰三年夏四月，海寇寇掠海豐、新會，備倭都指揮僉事王

俊有罪伏誅。時海賊寇海豐、新會，甚猖獗。總兵董興使都指揮僉事杜信往剿之，被殺。⁽²⁹⁾

《粵大記》對嚴啟盛的記載要比《香山縣鄉土志》更為詳細，這是由於《香山縣鄉土志》祇記載本土的事，對嚴啟盛在外地的活動記載不詳，而《粵大記》一書則記載了嚴啟盛在廣東的全部活動。以上史料表明：嚴啟盛入粵早期是在海豐的海面活動，然而又駛到千里之外的新會海面，可見嚴啟盛初到廣東，並沒有在某地駐紮的打算，而是在海上打游擊戰，他的船隊倏忽千里，令明軍疲於奔命，最後被嚴啟盛抓住機會，一舉擊斃都指揮僉事杜信。

嚴啟盛在廣東仍以海上貿易為主，在杜信被殺之後，廣東官軍大舉出動，“備倭指揮僉事王俊追至清水澳，不及；還至荔枝灣海面，獲白船一隻，俊取其檳榔、蘇木。”⁽³⁰⁾這隻白船顯然是嚴啟盛船隊的，作為官軍指揮，王俊本應將其人船俱獲，但王俊收其財物，卻“縱賊開洋而遁”，於是受到朝廷的處分，最後被殺。⁽³¹⁾從這艘船隻所載蘇木與檳榔來看，這些都是東南亞向中國出口的傳統物產，這表明嚴啟盛在廣東沿海也是做海外生意，這個人最終成為海盜，實在是時代的悲劇。

應當說，早期的海上活動者大都是亦商亦盜，如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到東方貿易也是這樣行事，他們在海外能夠搶劫時就以搶劫維生，祇有在不能搶劫時才進行貿易活動。與他們相比，嚴啟盛似乎更重視貿易。當時並無私人商船貿易於海上，祇有東南亞前來廣東沿海貿易的船隻。從嚴啟盛的行為中可知，他並不是搶劫這些蕃商，而是與這些蕃商進行貿易，祇有官軍前來干涉時，他們才敵殺官軍。所以說，他本質上不是海盜，因為當時的海上沒有可劫的船，而載有貨物的商船，都是可與嚴啟盛做生意的對象，嚴啟盛祇有保護他們，不會侵害他們。可惜的是：嚴啟盛與官軍的仇恨卻越結越深，他們一開始捉到官府的官員還會將其釋放，但到了新會水面一戰後，嚴啟盛部殺死了官軍的重要人物——備倭都指揮僉事杜信，雙方的對立已不可化解。

備倭指揮僉事杜信戰死之後，朝廷震動，嚴啟盛感受到來自朝廷的更大壓力。《廣東通志》記載：“（景泰）三年四月，海賊寇掠海豐、新會，總捕都指揮僉事杜信，與戰死之。參政謝祐、副使項忠，遣指揮張通等往剿。賊遂遁去。”⁽³²⁾可見，嚴啟盛此後的對手是新任備倭指揮張通。從景泰三年開始，嚴啟盛在廣東的活動一直持續到天順二年，其間共有六年。在此期間，張通對嚴啟盛一點辦法都沒有，由此可知嚴啟盛此人的厲害。不過，嚴啟盛能在廣東沿海活動多年，與當時廣東的形勢有關。在正統與景泰年間，廣東發生了黃蕭養叛亂，起義的隊伍有數萬人，一度圍困廣州城。後來，黃蕭養戰敗被殺，但廣東境內仍不平安，“景泰時，新會陽江有賊數萬”⁽³³⁾，他們與海上的嚴啟盛相互呼應，使明軍應付維艱。自景泰三年嚴啟盛襲殺杜信之後，官方簿籍上多年不見他的蹤影，他應是向西航行到陽江一帶，借當地農民軍掩護自己，一邊進行他的海上貿易。不過，迄至天順年間，新會、陽江等地農民起義失敗，官軍開始將海盜作為主要清剿對象，而嚴啟盛與官軍的戰鬥也日益激烈。天順二年二月，“海寇犯寧川守御千戶所。”“寧川守御千戶所，在吳川縣東南，隸神電衛，洪武二十七年設。官五員，旗軍四百五十七名。”⁽³⁴⁾吳川縣位於廣東西部的高州府，這裡鄰近越南，是海防要地之一。嚴啟盛能攻克有四百多名士兵防守的甯川千戶所，說明他的實力頗為雄厚。他的行動大大震驚了明朝官府。張通受到責備，“巡按廣東監察御史呂益奏：副總兵都督同知翁信、總督備倭都指揮張通等，不嚴督各衛所守哨，致賊流劫甯川守御千戶所，殺擄人財，其哨守地方都指揮僉事林清不行策應，俱宜究治。上曰：翁信等姑記其罪，都察院錄狀以聞，俾急擒賊。林清，令益執鞫之。”⁽³⁴⁾其後，明軍將更大的壓力施加在嚴啟盛之上。

在明朝大軍出動之際，嚴啟盛來到香山沿海活動：“（天順二年）三月，翁信奏：海賊四百餘徒犯香山守御千戶

從嚴啟盛的歷史 看澳門媽祖閣的創建者

有關嚴啟盛的歷史表明：福建商人是澳門港口的開拓者。其後，雖說嚴啟盛失敗了，但澳門已經成為一個走私貿易的港口。迨至明代中葉，當地仍有海外商人前來駐足。清初尤侗的《默德那竹枝詞》云：“香山濠鏡辨光芒，妙女兒干進秘方。最是同儕多意氣，鄭莊千里不齋糧。”附注解釋道：“回回識寶附船香山濠鏡貿易，正德中進女你兒干於永，獻房中秘方。”⁽⁴¹⁾章文欽認為：這條史料表明，正德年間（1506-1521）有阿拉伯商人在濠鏡澳一帶貿易。又如嘉靖《廣東通志》記載：“布政司案：查得邇年暹羅國並該國管下甘蒲沓、六坤州，與滿刺加、順搭、占城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新會奇潭，香山浪白、蠔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棲、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⁴²⁾可見，自嚴啟盛開港後，來自東南亞的海船到澳門一帶停泊貿易是經常現象。這為葡萄牙人日後在這裡開拓貿易打下了很好的基礎。

有趣的是：自嚴啟盛之後，福建商人仍在濠鏡澳一帶活動。崇禎年間葡萄牙人嘍囉多的《報効始末疏》回顧葡萄牙人抵達澳門的歷史：

迨至嘉靖三十六年（1554），歷歲既久，廣東撫按鄉紳悉知多等心跡，因阿媽等賊竊據香山縣濠鏡畝，出沒海洋，鄉村震恐，遂宣調多等，搗賊巢穴，始准僑窩濠鏡，比作外藩子民，授履資糧。雖海際窮竭，長不過五里，闊僅里餘，祖骸孫喘，咸沐皇恩。⁽⁴³⁾

這段文字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阿媽等賊”這句話。以意料之，這應該是一夥信奉“阿媽”的福建海盜。⁽⁴⁴⁾文中明確指出：濠鏡澳原被“阿媽賊”盤據。考慮到天順年間漳州海盜嚴啟盛就到達了香山外海，應當承認：濠鏡澳自天順二年（1458）以來一直是福建海盜控制的地方，他們在這裡一面與官軍作戰，一面與東南亞番船貿易，

揮僉事。這都表明他的“海盜”隊伍相當善戰。不過，在經過六年的貿易與戰爭之後，他終於被官府擊敗。從嚴啟盛的事蹟來看，他應當是一位值得紀念的英雄人物。

嚴啟盛對澳門的最大貢獻是將對外貿易帶到濠鏡澳一帶。嚴啟盛在廣東沿海招引“蕃商”，最初並非在香山沿海。從當時形勢來看，新會與陽江二縣境內都有大股農民起義隊伍，他在陽江與新會的時間應當更多些。此時的香山，因為有香山縣中駐紮的守御千戶所，而且這所千戶所擁有大船，嚴啟盛在這裡的活動很不方便。直到天順二年，陽江、新會等地的農民軍大都失敗，嚴啟盛失去他們的掩護，只好另尋根據地。天順二年二月，他突襲廣東西部的寧川千戶所，將明軍的注意力轉向西部，而後他突然向東航行，攻擊香山千戶所，燒燬官軍的大船，從而控制香山水域達八個月之久。他在這裡招引“蕃商”，進行貿易，卻不料張通部官軍在葉盛的督促下，乘大船突襲嚴啟盛，嚴啟盛失利被俘。不過，嚴啟盛在“香山沙尾外洋”的八個月活動，已使該地成為一個初步繁榮的港口。

關於嚴啟盛的歷史也存在着一些爭議。以上史料表明嚴啟盛在廣東沿海活動多年，石奕龍教授認為：既然嚴啟盛襲殺杜信是在景泰三年（1452），那麼，嚴啟盛來到“香山沙尾外洋”也應提前到景泰三年，所以，澳門開港時間還可以提早六年——即1452年。⁽⁴⁰⁾但詳細分析以上史料，可知嚴啟盛於景泰三年襲殺杜信並非是在香山外海，他先是在海豐海面與杜信作戰，而後在新會海面的海域內擊殺杜信，此後他的活動主要在新會與陽江境內，這是因為，景泰年間當地有數萬農民起義，從而掩護了他的行動。所以，他在官方簿籍上失蹤多年。至於香山縣海域，早年有香山千戶所的大船在這裡巡弋，不是嚴啟盛活動的理想地方，直到嚴啟盛殲滅駐屯香山千戶所的官軍，嚴啟盛才有可能將香山外海作為自己的根據地，在這裡活動八個月，“招引番船”，從而發展了“香山沙尾外洋”的對外貿易。可見，嚴啟盛開拓香山沙尾外洋的時間還是定在天順二年為好——即1458年。

所，燒燬備邊大船。上命張通殺賊贖罪。……十月，海寇平。”⁽³⁶⁾這條史料表明：嚴啟盛來到香山外海是在天順二年三月，他率四百餘眾海盜攻下了香山守御千戶所，“香山守御千戶所，在香山縣城，隸廣海衛，洪武二十六年設，官三員，旗軍四百二十八名。”⁽³⁷⁾嚴啟盛能夠攻克設置在縣城中的守御千戶所，說明他的實力不可小覷。其次，嚴啟盛將香山縣守御千戶所的大船都燒掉，很明顯是為了控制香山縣海域的制海權，剷滅官軍的水師，他就可以香山縣外海順利地進行招商貿易了。香山外海就在這時成為海上走私貿易的重要場所。但是好景不長，到了十月份，嚴啟盛失敗於香山沿海。

關於嚴啟盛的失敗，《粵大記》有記載：

天順二年（1458），海賊嚴啟盛寇香山、東莞等處。巡撫右僉都御史葉盛過平之。先是，啟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獄，聚徒下海為患，敵殺官軍，拘留都指揮王雄；至廣東，復殺總督備倭都指揮杜信。至是，招引番船，駕至香山沙尾外洋。盛廉其實，會同鎮守廣東左少監阮能、巡按御史呂益，命官軍駕大船衝之，遂生擒啟盛，餘黨悉平。⁽³⁸⁾

嚴啟盛被擒後，官軍紛紛彈冠相慶。天順二年十二月，海寇平。論功，陞備倭都指揮張通按察司僉事，謝獻及官軍各賞有差，俱以斬獲海賊故也。⁽³⁹⁾

可見，在葉盛的督促下，張通部官軍用大船衝擊嚴啟盛的小船，終於擊敗了嚴啟盛。各級官員都獲得朝廷的賞賜。嚴啟盛的活動在此劃上一個句號。

從嚴啟盛的主要活動來看，他原來祇是一個豪商，帶着下屬進行通番走私做海上貿易，不幸被官府發現被捕，祇好採取激烈的破獄行動。他到了廣東沿海，仍然是以對外貿易為主，為了掃清對外貿易的障礙，他發動了對沿海衛所的兩次攻擊，曾經攻破寧州千戶所與香山千戶所。他也曾經大破官軍，俘擄一個明軍的都指揮僉事，殺死一個都指

將濠鏡澳發展為一個重要的港口，直到葡萄牙人進入。

其次，自宋元以來，福建的航海者就以敬奉媽祖出名，不論是水師還是海盜，都在船上供奉媽祖的香火，並在所到之處搭蓋媽祖的廟宇。很顯然，在葡萄牙人抵達濠鏡澳之前，當地就有了媽祖的廟宇，所以，當地的海盜才會被稱為“阿媽賊”。在澳門有一個家喻戶曉的傳說：當年葡萄牙人第一次航海來到澳門時，已見澳門半島港灣裡有一座媽閣廟，所以，他們將澳門稱為“阿媽港”。至今為止，葡萄牙人仍稱澳門為“Macau”，類似閩南語“媽角”（或是媽閣、媽港）的發音。

對澳門葡語之名的解釋，學術界是有爭議的，一些學者肯定“Macau”之名與阿媽港有關，也有一些學者認為：“Macau”之名同樣出於葡萄牙人對緬甸古地名的記載，例如，緬甸的“白古”也被葡萄牙人稱之為“Macau”。他們認為：澳門的葡萄牙語之名與阿媽港無關。我認為，雖然不能說“Macau”之名一定就是澳門專有的，但一名多義的情況歷來不罕見。⁽⁴⁵⁾廣東的“Macau”之名是否與媽港有關，則要看葡萄牙人自己的解釋，葡萄牙人嘍嚟多的〈報効始末疏〉中出現“阿媽等賊”這句話，說明早期葡萄牙人確實是將澳門當作阿媽港，否則不會有類似的稱呼出現。可見，澳門的葡語名“Macau”應與阿媽港之名有關。不過，就閩語來看，“Macau”應為“媽角”之名的對譯，而不是媽閣、媽港。澳門媽閣廟所在地，原為一個伸入海洋的地岬，所以，當地有娘媽角的稱呼，娘媽角也可稱之為阿媽角。在原版的《粵大記》一書裡，澳門的地名就是“亞馬港”，其意為“阿媽角之港”。這一地名也表明媽祖閣在當地的歷史悠久，否則廟宇所在地不會被稱為娘媽角。

通過以上分析，我仍然堅持我的觀點，澳門媽閣廟建造在葡萄牙人抵達澳門之前，應是澳門的開港者嚴啟盛及其部屬所造。其絕對年代應為天順二年，即1458年。

【註】

(1) 此碑現存於澳門媽祖閣正覺禪寺門前右壁。

- (2) 譚世寶：〈澳門媽祖閣的歷史考古新發現〉，《學術研究》，廣州，1996年第9期。
- (3) 無名氏：《香山縣鄉土志》卷三，〈兵事錄〉。手抄孤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1988年中山縣志委影印本。
- (4) 陳樹榮：〈澳門媽祖文化的形成及發展——從媽閣廟石殿神龕‘萬曆乙巳四街重修’碑記談起〉，《媽祖文化研究——第一屆媽祖文化研究得獎作品集》，澳門中華媽祖基金會2005年，頁46-47。
- (5) 石奕龍：〈澳門媽祖信仰形成問題的辨識〉，《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03年，頁180、182。
- (6) 張瀚：《松窗夢語》卷4，〈商賈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4。
- (7) 張宣：《西園聞見錄》職方典，卷62，福建。燕京社1940年影印本。
- (8)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七，第七冊，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6564。
- (9)(11) 胡宗憲等：《籌海圖編》卷4，《福建事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33。
- (10) 龔用卿：《雲岡文集》卷18，〈送漳州太守曹侯入觀序〉，清光緒刊本。
- (12) 參見：傅衣凌：〈明代福建的海商〉，《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1956年7月跋，頁107；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1966年8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二十。
- (13)(14)(15)(16) 轉引自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武漢出版社1993年10月版。頁414-418；頁10；頁417；頁414。
- (17) 王民應：〈條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明經世文編》卷2835，頁2994。
- (18)(21) 李國祥等：《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頁659；頁239。
- (19)(20) 郭厚安：《明實錄經濟史資料選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666；頁667。
- (22) 《明英宗實錄》卷四三正統三年六月戊午，頁2。
- (23) 《明憲宗實錄》卷九七成化七年十月乙酉，頁7。
- (24) 楊國楨：〈東亞海域漳州時代的發端——明代倭亂前的海上閩南與葡萄牙〉，《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2期，澳門特區文化局，2002年春季刊，頁91-107。
- (25)(29)(30) 郭棻：《粵大記》卷三事紀類，海島澄波，黃國聲、鄧貴忠點校，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年重印本。頁56；頁891；頁891。
- (26) 轉引自李國祥等重編：《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頁488-489。
- (27)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三，景泰四年九月甲子。
- (28)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〇，景泰三年九月丙辰。
- (31) 關於王俊之事，阮元等人的道光《廣東通志》卷一八七前事略七記載：“備倭指揮僉事王俊有罪伏誅。鎮守廣東左監丞阮能左副總兵董興使杜信往剿海賊被殺，復遣指揮歐信等分路追之。惟王俊追至清水澳，不獲，還至荔枝灣海面，獲白船一隻。俊取其檳榔、蘇木等物，縱賊開洋而遁。為中監錦衣百戶許昇告發，祐、忠等追得俊賊，阮能等奏聞。俊當斬。有旨，就彼處決號令。於是，誅俊。”
- (32)(33)(35)(36) 阮元等：道光《廣東通志》卷一八七前事略七，上海古籍社1988年版，頁3426；頁3426；頁3426-3427；頁3427。
- (34)(37) 郭棻：《粵大記》卷二七政事類，頁777；頁774。
- (38)(39) 郭棻：《粵大記》卷三事紀類，海島澄波，頁56；頁56。
- (40) 石奕龍：〈澳門媽祖信仰形成問題的辨識〉，《媽祖文化研究——第一屆媽祖文化研究得獎作品集》，澳門中華媽祖基金會2005年，頁81-82。
- (41) 尤侗：《西堂全集》康熙十一年刊本。轉引自章文欽：〈澳門與中華傳統文化中的航海保護神〉，澳門海事博物館、澳門文化研究會合編：《1995年澳門媽祖論文集》，1998年版，頁186。
- (42) 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三，廣東省地方誌辦公室1997年影印明嘉靖刊本。
- (43) [葡萄牙]嘍嚟多：〈報効始末疏〉（崇禎元年稿），原載韓霖：《守圉全書》卷三制器篇，崇禎八年刊本。轉引自湯開建：《嘍多嚟〈報効始末疏〉箋正》，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
- (44) 湯開建：《嘍多嚟〈報効始末疏〉箋正》，頁50。
- (45) 金國平與吳志良分析了西語中的多處“Macau”與“Macao”之名的來歷，見金國平、吳志良：《過十字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年出版，頁90-96。